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UTH2026090053（代理公司编号：招案 2026-4322）

项目名称：武汉理工大学公共基础数学建模与专业实验室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武汉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9
一、 说明 9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 11
四、 开标与评标 14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5
六、 中标与合同 16
七、 采购信息公告 16
八、 质疑及提交 17
九、 保密 17
十、 相关条文解读 17
十一、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8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8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9**
一、综 述 19
二、技术、服务要求 19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1**
一、 资格审查方法 41
二、 资格审查表 41
三、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42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43**
一、 评标方法 43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43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7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武汉理工大学公共基础数学建模与专业实验室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UTH2026090053（代理公司编号：招案2026-4322）

2.项目名称：武汉理工大学公共基础数学建模与专业实验室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4.最高限价（如有）：250.00万元（人民币）

5.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1个包：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1	公共基础数学建模与专业实验室采购项目	智能计算实训管理一体化设备	**1套**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2.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各采购内容的单价限价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计算实训管理一体化设备**。
2		智能计算编程实训一体化设备	1套	
3		统筹分析与智能制造仿真实验研究设备	1套	
4		智能交通与运筹控制仿真实验研究设备	1套	
5		终端设备	182台	
6		桌面管理系统	179点	
7		多媒体教学软件	3套	
8		86英寸智慧黑板	1套	
9		98英寸智慧黑板	2套	
10		86英寸一体机	3台	
11		75英寸显示器	2套	
12		音响	3对	
13		管理交换机	1台	
14		应用交换机	6台	
15		多媒体中控设备	3套	
16		网络机柜	3台	
17		显示器	20台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线上方式获取，无须现场领购。

3.方式：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按提示领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领取时需要提供的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资料中需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法人姓名、授权人姓名、授权有效期限。

4.售价：招标文件每包售价500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508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武汉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网址：http://cgyztb.whut.edu.cn/）上发布所有信息，请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密切关注。

2.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支持本国产品等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理工大学

地　　址：洪山区珞狮南路 1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27-872859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508 室

联系方式：熊赣、王帆、许丹彤、丁一；027-86602235-803、027-86602235-802；xionggan@cwcc.net.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赣、王帆、许丹彤、丁一

电　　话：027-86602235-803、027-86602235-8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武汉理工大学
2.2	监管部门	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8	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接受进口的产品为：_____
2.9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3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4.3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标准的 85%（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账　　号：31641800003023916 其他事项：中标人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开票单位全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地址、4）单位联系电话、5）开户行及账号
6.4	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8.1	现场考察	☑不集中组织 集中组织，召集时间：_____ 召集地点：_____
12.1	报价单位	人民币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接受
14.1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7.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保证金递交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从投标人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 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4322、保证金”。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形式	（1）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电子版：未加密PDF格式（正本的扫描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份数： 1 份；形式：U盘。 （3）为方便开启时唱标（如有），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原件及《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两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报价一览表”字样。 所有投标文件接收后概不退还。 投标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19.2	样品	☑不需要 需要，样品的包装及递交要求：_____
19.3	现场演示	不需要 需要，演示要求：_____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2.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2/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3	多标包中标候选规定	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多标包投标，同一投标人可多投多中。（如有）
30.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 履约保证金金额：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0.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2	质疑提交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4.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质疑时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联系电话：027-86602235-802；邮箱：xionggan@cwcc.net.cn。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3	其他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名称：86 英寸一体机、75 英寸显示器、显示器。** **依据的标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投标人对上述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认证机构名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通知公告等）。

补充说明：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 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2）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6月9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9 “支持本国产品”**是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要求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

3. 项目属性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前述“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 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600-500）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 万元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3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6.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将不予受理**。

6.4 对潜在投标人提交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7.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如本项目包含多个标包，投标人拟参与多个标包投标的，应按每标包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装订和封装”指招标文件规定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况）投标文件，并注明对应包号。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条件和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调整，但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应填写**“无”、“不适用”、“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文字。如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1.4 投标人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5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12.2 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报价货币对人民币的转换以计算评审价格。

12.3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设置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4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合理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维护、技术支持、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持。

12.8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2 本项目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中标后分包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中标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

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原件清晰复印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及递交要求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已交纳保证金的凭证。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包投标的，应按标包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文件指定专用账户。

17.3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方式递交：

1) 应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汇入保证金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2) 到账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17.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投标人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7.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形式、样品及现场演示

19.1 **投标文件形式**

1)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效果图等除外）。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5)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进行密封包装，封包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7)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2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接收样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中标人，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9.3 **现场演示**

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将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送达（如招标公告允许接收邮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办法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2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所采用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5.2 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4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3 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标包投标的，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8.5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存档。

28.8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授予

29.1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 合同签订

30.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2. 质疑及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 质疑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标包、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保密

36.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相关条文解读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综 述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限价（万元）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其他要求
包 1	**1**	**智能计算实训管理一体化设备**	**20**	**1**	**套**	**否**	**是**	**/**
	2	智能计算编程实训一体化设备	30	1	套	否	否	/
	3	统筹分析与智能制造仿真实验研究设备	25	1	套	否	否	/
	4	智能交通与运筹控制仿真实验研究设备	25	1	套	否	否	/
	5	终端设备	0.6	182	台	否	否	/
	6	桌面管理系统	0.08	179	点	否	否	/
	7	多媒体教学软件	0.5	3	套	否	否	/
	8	86 英寸智慧黑板	2.2	1	套	否	否	/
	9	98 英寸智慧黑板	3.09	2	套	否	否	/
	10	86 英寸一体机	1.63	3	台	否	否	/
	11	75 英寸显示器	0.42	2	套	否	否	/
	12	音响	0.28	3	对	否	否	/
	13	管理交换机	4	1	台	否	否	/
	14	应用交换机	0.4	6	台	否	否	/
	15	多媒体中控设备	0.75	3	套	否	否	/
	16	网络机柜	0.06	3	台	否	否	/
	17	显示器	0.06	20	台	否	否	/
备注：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2.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各采购内容的单价限价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

①本采购需求描述中涉及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投标人可提供同等

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②标注“★”的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③投标货物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品目内的，依据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应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证书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④“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填“有”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无”的，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满足技术要求承诺函证明材料或在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中响应。如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是否需要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一）参照技术规范/标准：**无**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1.货物名称			**智能计算实训管理一体化设备**	**数量：1 套**
主要功能要求			设备硬件为标准机架式，支持智能计算与分析的计算资源，包括≥64 个计算核心；内存总容量≥256GB；存储总容量≥9TB。设备应具备教学管理、资源管理、实训镜像管理、用户权限管理、系统运维等核心能力，配置智能计算基础课程资源包。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_____	
智能计算实训管理一体化设备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教学管理		支持创建课程，上传 MP4 教学视频、PPT、PDF 等主流格式教学课件资源并支持在线查看。 支持设置课程为模板，系统支持通过模板复制或新建空白课程的方式新建课程。支持通过本地上传或平台资源库引用的方式构建课程资源。 支持实训任务创建与实训报告作业评阅管理，实训任务支持自定义实训时长,平台提供多种在线实训环境。 提供实训管理功能，支持查看学生的实训状态信息，并可执行重启、停止或删除操作；针对学生的远程协助申请，教师支持一键进入学生实训环境进行实时操作指导。 提供题库管理，支持创建课程考试，客观题自动评分并支持在线批阅，提供学情数据统计与可视化功能，	☑无 □有，要求：

			支持教师查看班级整体学习情况，支持学生查看个人学习情况。 支持班级及用户管理，支持批量选课设置。 提供实时聊天室与主题讨论功能；支持教师创建在线聊天室，通过聊天室进行实时交互答疑，高效解决教学过程中的实操及理论问题；讨论区支持教师自主发布教学研讨主题，学生可进行话题订阅、在线发帖、互动留言，完整留存教学交流过程数据。 支持课程数据的批量备份，备份内容可自定义配置，涵盖教学资源、配套题库、学生学习进度数据、评论数据等全维度信息；支持课程备份包本地下载与课程还原，保障教学数据安全可控、教学内容快速恢复。 支持平台配置管理，支持自定义平台基础信息；支持自定义平台角色与权限管理；提供日志管理功能。 提供智能助手，支持管理员对智能助手进行自定义设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提示词角色定义、大模型接口参数配置等进行设置,为平台提供 AI 智能辅助能力支撑。	
2		#	支持对课程内容进行编制，包括课程名称、介绍、课程教学课件、实训任务设置等；支持基于教学进度或学生成绩、时间等灵活配置课程资源的访问状态，实现资源的按需、定向开放。	□无 ☑有，要求：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产品界面截图
3		#	支持作业的增删改查及隐藏，支持自定义报告式作业模板，可配置需收集的信息字段与提交格式要求，可设置模板只读/可填写区域；支持教师在线批阅。	□无 ☑有，要求：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产品界面截图
4	资源管理		提供资源管理功能，支持视频、课件、数据集等资源的上传、编辑、查看、下载及共享；个人资源可直接引用至教学课程，公共资源支持下载及引用至个人教学空间进行使用。	□无 ☑有，要求：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产品界面截图

5	实训镜像管理	#	提供实训镜像管理功能，支持教师基于平台提供的基础镜像自定义实训镜像环境并共享给其他师生。支持教师对自定义的实训环境设置实训 CPU 和内存资源。	□无 ☑有，要求：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产品界面截图
6	设备参数		基础配置：设备硬件为标准机架式，提供智能计算与分析的计算资源，包括≥64 个计算核心；内存总容量≥256GB；存储总容量≥9TB，至少支持 150 人并发使用。 配套设备：包含不少于 124 个电脑机位的强弱电综合布线及配套的强弱电线材、PVC 管、线槽、综合布线理线架、配电箱/空开组合、6 类非屏蔽 RJ45 水晶头、86 型插座、PVC 线槽、PVC 线槽配件、过道铝合金弧形槽包裹、波纹管、固线器、扎带、标签、以及 2 间教室的窗帘等。	☑无 □有，要求：
7	课程资源	#	配置智能计算基础课程资源包： ①课程方向至少覆盖 Python 编程入门、Python 数学基础、机器学习、数据分析、文本挖掘、特征工程、智能推荐、Web 应用（如 Streamlit、Django 或 Flask）等，课程总数≥10 门，每方向≥1 门； ②每门课程配套实训指导书、课程视频、教学课件、实验代码、数据集五类资源，课程总课时≥160 课时。	□无 ☑有，要求：提供课程主题目录，内容含课程名称、课程简介、建议学时、拟配套资源构成。
8		#	投标人所投课程中至少有 2 门课程具备正式出版教材（教材由合法出版机构公开出版，具备 ISBN 及 CIP 数据核字号），项目交付时提供课程配套正版出版教材纸质样书 ≥1 册，并接受采购人当场验收。	□无 ☑有，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课程配套出版教材完整封面、版权页、目录及关键章节样页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并提供国家版本数据中心查询的 CIP 核准号截图证明。

2.货物名称	**智能计算编程实训一体化设备**	**数量：1 套**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本设备是专为智能计算与数据分析编程实训设计的一体化设备，可支撑学生开展复杂智能计算与数据分析处理实训任务。设备采用高性能计	

			算集群，配备高性能计算处理器、大容量存储及多类型硬盘，集成 Python 编程实训系统，可提供虚拟云主机环境，内置 IDE 和 MySQL 数据库，支持代码编写、数据存储和实训指导、文件传输、远程协助等功能，同时，提供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等专业实训课程教学资源，让学生在实际操作中深化技术技能，提升学生的智能计算分析与应用技能。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_____	
_____智能计算编程实训一体化设备___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实训环境		设备提供资源隔离与配置功能，支持按需动态配置环境 CPU/内存参数。支持实训环境一键重置；支持实训操作状态恢复，保障操作连续性，学生再次进入实训环境时可恢复至上一次的操作状态。 支持教师自定义实训时长，学生在实训过程中可实时查看倒计时并申请延时。提供持久化存储目录，以保障代码与数据安全。 平台支持最小 3 节点模式部署。各节点具备完整功能及高可用特性；即各个计算节点即是管理节点，又是计算、存储节点；计划内、外的单一节点故障不影响平台管理、用户业务的正常运行。支持按需创建命名空间。用户可根据业务需求创建多个命名空间，以实现工作空间隔离。 提供节点标签标注功能，可将容器组调度至指定节点运行。支持多种方式部署应用。提供服务管理、容器组管理、存储卷管理、配置字典管理、密文管理、资源配额与权限管理的功能。 提供容器镜像、Chart 包存储与管理功能。提供仓库日志查看功能。支持在不同仓库之间进行容器镜像及 Chart 包的灵活复制，提供自定义复制规则配置与定时同步机制。提供资源监控功能，支持查看集群整体资源、存储资源使用情况	☑无　□有，要求：
2		#	支持 GPU 计算资源的灵活分配与调度，支持多用户共享使用 GPU 资源进行模型训练。支持单卡多用户分配、多卡协同分配等多种资源分配模式。支持适配 GPU 算力。	□无　☑有，要求：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

				提供的检验报告或产品界面截图
3		#	要求集成 Python 开发环境，并预装多种大数据、深度学习框架，包括但不限于：scikit-learn、TensorFlow、keras、PyTorch 等；不同用户的实训环境互相隔离，确保资源使用互不干扰；支持实训指导书与实验环境支持联动显示，便于学生对照指导书进行实操。支持快速切换实训环境，并可视化显示原实训环境和新实训环境。支持实训倒计时、时长延期、远程协助申请功能。	□无 ☑有，要求：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产品界面截图
4			支持学生在实训过程中可同步编辑并提交实训报告，支持上传本地或实训环境内文件作为报告附件，支持教师在线查阅与批改。	□无 ☑有，要求：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产品界面截图
5	设备参数		基础配置：设备硬件为标准机架式，提供智能计算与数据分析编程实训计算资源，包括≥64 个计算核心；内存总容量≥256GB；存储总容量≥9TB，至少支持 60 人规模开展智能计算与数据分析编程实训。 配套设备： 一、2 台教师讲桌，尺寸≥1400mm*600mm*750mm（长*宽*高），支持多教学设备隐藏集成，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器翻转，视频展区，键盘放置区，带锁机箱。 二、124 套桌椅 1.桌子尺寸：≥800mm*600mm*750mm（长*宽*高）。木质桌面板材、桌面板材厚度≥25mm。钢支架实训桌。 2.板凳尺寸： 1）尺寸：宽度≥340mm，深度≥240mm，高度≥450mm。 2）椅面：采用板材厚度≥25mm 厚实木。 3）椅架：采用壁厚≥1.5mm 厚钢管。	☑无 □有，要求：
6	实训课程及行业案例资源	#	配置智能计算实训课程： 课程方向至少覆盖网络爬虫、数据可视化、机器学习进阶、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数据分析与挖掘等，课程总数≥8 门，每方向≥1 门； ②每门课程配套实训指导书、课程视频、教学课件、	□无 ☑有，要求：提供课程主题目录，内容含课程名称、课程简介、建议学时、拟配套资源构成。

			实验代码、数据集五类资源，课程总课时≥120 课时。	
7		#	投标人所投课程中至少有 2 门课程具备正式出版教材（教材由合法出版机构公开出版，具备 ISBN 及 CIP 数据核字号），项目交付时提供课程配套正版出版教材纸质样书 ≥1 册，并接受采购人当场验收。	□无 ☑有，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课程配套出版教材完整封面、版权页、目录及关键章节样页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并提供国家版本数据中心查询的 CIP 核准号截图证明。
8		#	配置行业综合实战案例： ①行业领域覆盖≥7 类（如工业、能源、交通、农业、医疗、政务、电商等），案例总数≥10 个； ②每案例含实训指导书、案例视频、课件、可运行代码与数据集； ③技术类型覆盖图像识别、时序预测、文本/舆情分析等不同方向。	□无 ☑有，要求：提供案例详情，内容含案例名称、案例简介、技术类型、拟配套资源构成

3.货物名称	**统筹分析与智能制造仿真实验研究设备**	**数量：1 套**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本设备包含硬件和软件，结合统筹控制和统计分析领域的知识，支持对工业生产流程中的生产设备、物料流动、质量记录和生产排程等相关数据开展仿真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分析技术对生产流程进行深入分析，优化物料供应和排程统筹计划，开展生产统筹与数据分析仿真实训，助力学生理解生产统筹分析过程、掌握生产流程优化思路，以减少生产中的浪费、提高生产效率。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_____	

统筹分析与智能制造仿真实验研究设备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配置要求		设备硬件为标准机架式，能够为统筹分析与智能制造仿真实验开展提供计算资源，具体要求如下： ≥64 个计算核心；内存总容量≥256GB；存储总容量≥9TB。 本设备以仿真模型运算与数据分析为主，支持至少 30 人规模的仿真实训，同时运行仿真模型与数据分析任	☑无 □有，要求：

			务。上述配置为最低性能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产品架构提供等效或更优配置方案。	
2	系统核心组成		系统应具备以下核心能力： 1）数学建模能力：支持构建反映工业生产流程和排程优化的数学表达，涵盖生产节拍、物料流动、资源配置等关键参数的表达与求解。 2）实训数据管理：提供贴合工业生产实际的示例生产数据，如生产时间、设备状态、产量变化、质量记录等。 3）仿真模型：支持对工业生产过程进行仿真模拟，涵盖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等典型环节，能够动态展示生产流程运行状态。	☑无 □有，要求：
3	系统教学场景		教学内容应覆盖以下教学方向： 1）生产流程概览数据采集基础：介绍在工业生产中数据采集的重要性，包括采集哪些数据（如生产时间、产量、设备状态等）以及仿真数据的调用与展示方法。 2）数据分析在排程中的应用：利用示例生产数据进行生产排程分析，优化生产资源配置与排程安排。 3）精益生产与流程改进：展示如何通过数据分析来识别生产流程中的问题，并围绕物料协调、工序衔接开展精益改进仿真演练。 4）数据驱动决策与效果评估，涵盖：数据调用与监控：深入讲解生产仿真数据的调取方法，实现生产线上关键数据的仿真展示与监控；数据整理与分析：对收集到的仿真数据进行整理，开展生产节拍、物料流动等方面的分析问题识别与决策支持：通过案例分析，让学生学习如何运用数据分析技术识别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物料供应、产线调整等处置建议；模拟与优化：使用仿真软件模拟不同的生产情况，让学生实践如何基于数据分析结果来优化生产流程和排程；决策结果评估：对生产优化方案的效果进行仿真评估，选择合适方式呈现分析结果。	☑无 □有，要求：

4.货物名称	**智能交通与运筹控制仿真实验研究设备**	**数量：1 套**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本设备包含硬件和软件，利用图像处理与 AI 视觉识别技术进行人流仿真监测、分析和调控。通过本设备开展人流监测与调控仿真实训，师生	

			不仅能够掌握图像处理的理论知识，还能通过实际操作深入理解其在交通人流管理领域的仿真应用。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_____	
智能交通与运筹控制仿真实验研究设备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配置要求		设备硬件为标准机架式，能够为智能交通与运筹控制仿真实验开展提供计算资源，具体要求如下：≥64 个计算核心；内存总容量≥256GB；存储总容量≥9TB，支持至少 30 人规模的仿真实训。上述配置为最低性能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产品架构提供等效或更优配置方案。	☑无 □有，要求：
2	系统核心组成		系统应具备以下核心能力： 1)图像处理技术：用于实时捕捉交通场景中的视频流，并从中提取有用信息。2）AI 视觉识别分析：应用深度学习算法对人员行为进行识别和分类。3）人流量分析模型：构建数学模型，分析和预测地铁站内的人流量变化。4）仿真环境：提供交通场景中人流仿真环境，仿真场景可包含通道、出入口、闸机等交通设施要素，不限定场景构建技术与预设内容，仿真场景可提供地铁站、火车站、公交枢纽等典型交通场景示例。	☑无 □有，要求：
3	系统项目与教学场景		系统应覆盖以下内容： 1）视频流处理：教授学生如何处理交通场景中的视频流。2）AI 模型训练与应用：介绍如何训练 AI 模型识别人流量和拥堵事件。3）人流密度分析：教授学生如何分析人流密度，识别潜在的拥堵点。4）应急处置策略设计：让学生设计应急处置策略，如人流引导、紧急疏散等。 教学内容应覆盖以下教学方向： 1）交通运营与安全概述：介绍交通场景运营的基本流程和安全风险管理。2）图像处理基础：从视频流中提取关键帧和图像特征。3）人流量识别应用：开展交通场景内人流量识别，掌握人流监测、拥堵点判断的基本方法。4）人流量分析与预测：建立人流密度模型，分析客流趋势、模拟高峰时段、突发事件等不同情况	☑无 □有，要求：

			下的人流量变化等。5）人流调控与应急处置：模拟实施人流调控措施，如调整进出站策略、紧急疏散等，并评估效果。	

5.货物名称			终端设备	数量：182 台
主要功能要求			设备配置高性能硬件，内置终端客户端软件，支持离线操作、运维部署、多系统环境适配。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_____	
终端设备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CPU		≥10 核、≥16 线程、主频≥2.4GHz、睿频频率≥4.9GHz、缓存≥24MB	☑无 □有，要求：
2	内存		≥16GB，支持双通道内存设计，最大可扩展≥64GB；	☑无 □有，要求：
3	硬盘		≥256GB M.2 NVMe SSD 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拓展。	☑无 □有，要求：
4	显示器		显示屏不低于 27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无 □有，要求：
5	设备接口		前置面板：USB3.0≥2 个（USB3.2Gen1）；USB2.0≥2 个；TypeC≥1 个（支持 USB3.2Gen1）；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1 个。	☑无 □有，要求：
6	显卡	#	≥64 个图形处理单元，最大频率≥1.5GHz。	□无 ☑有，要求：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产品界面截图
7	接口规格		关机状态下，支持≥2 个前置 USB 端口对外供电；	□无 ☑有，要求：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产品界面截图
8	内部插槽		PCIEX16 接口≥1 个（支持拓展独立显卡）；PCIEX1 接口≥1 个；M.2 接口≥2 个；SATA 接口≥2 个。	☑无 □有，要求：

6.货物名称	桌面管理系统	数量：179 点

主要功能要求			本系统需覆盖软件存储、模板配置、终端运维全流程，支持多操作系统兼容、模板全生命周期管理、跨网段批量唤醒、终端批量运维及精细化分权管理。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_____	
桌面管理系统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部署方式		便携部署，为便于云桌面设备的快速部署和维护，支持无操作系统裸机部署模式，通过 U 盘、PXE 方式将终端部署成云桌面终端；支持带操作系统的物理机部署模式，将 Windows、统信 UOS、银河麒麟等操作系统的物理机批量部署成云桌面终端。	☑无　☐有，要求：
2	镜像管理		为简化管理员的维护，支持任意终端作为发送端将自身镜像同传给其他设备，同传时可在同传界面直观显示传输信息；支持镜像同传给局域网内其他终端设备，支持辨别其他终端的设备型号、IP 地址、剩余磁盘容量、网卡速率等信息，支持同传过程中查看进度、传输速度等信息；支持手拉手和 P2P 同传方式；支持增量同传和断点续传。	☑无　☐有，要求：
3	同传速度		千兆环境（千兆网线、千兆网卡、千兆交换机）下的同传峰值速度不低于 250MB/S，平均速度不低于 150MB/S（1200Mb/S）；百兆环境（百兆网线、百兆网卡、百兆交换机）下的同传峰值速度不低于 40MB/S（320Mb/S），平均速度不低于 20MB/S（160Mb/S）	☑无　☐有，要求：
4	同传模式	#	支持任意终端作为发送端在云桌面系统和操作系统界面下均可直接发起镜像同传，接收端在云桌面系统和操作系统界面下直接接收镜像，无需重启或者进入特定运行模式接收镜像。	☐无　☑有，要求：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产品界面截图
5	软件下发		支持批量下发软件到终端安装；支持自定义软件安装参数；支持下发后合并且更新镜像，适用于软件永久使用场景，还原后依然可以保留下发的软件更新；支持静默下发且不更新镜像，适用于软件临时使用场景，终端重启还原后删除软件更新内容。	☑无　☐有，要求：
6	还原设置		支持批量下发还原策略，不同盘符可单独设置还原策	☑无　☐有，要求：

			略，支持不还原/每次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支持镜像还原白名单设置，白名单的镜像将不受还原策略影响；还原策略的下发实时响应，不需要重启终端、不需要下发镜像。	
7	终端运维管理功能		手机扫码配置，支持手机扫码配置管理平台绑定，支持手机扫码查看设备 SN、软件版本、BIOS 版本；支持连续扫码多台设备并配置关联学校、分组、编号、设备名称等信息；支持手机扫码多台终端设备后，统一设置 IP 地址等网络信息，支持动态获取或静态 IP，支持静态 IP 与座位编号关联递增。	☑无 □有，要求：
8	硬盘保护		支持硬盘保护，支持常见硬盘，如 SSD 硬盘，不受病毒影响，重启即可还原；支持使用 U 盘/移动硬盘在脱机的情况下（完全没有网络）脱机恢复桌面。	☑无 □有，要求：
9	多镜像管理		为便于不同场景、环境下的使用，支持单个终端部署多个系统镜像，多个系统镜像共享整个磁盘空间，系统运行互不影响；在云桌面系统、Windows、统信 UOS、银河麒麟等操作系统下都可实现直接切换到目标系统镜像；支持镜像灵活快速复制，修改复制后的新镜像满足镜像差异化需求。	☑无 □有，要求：

7.货物名称			**多媒体教学软件**	**数量：3 套**
主要功能要求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课堂教学互动：支持屏幕广播、快速分组教学，可针对不同小组推送实验实训资料； 2. 随堂测评管理：支持实时发布随堂测验题目，可查看学生作答情况并自动生成统计结果； 3. 班级与多机房管理：支持记录学生座位排布，支持多频道模式，可同时为不同机房的学生开展教学。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_____	
多媒体教学软件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设备管理		可实现实时监控学生机画面、以及进行统一的教学管理，文件共享和回收。	☑无 □有，要求：
2	人员管理		学校超级管理员可以添加教师和管理员的角色，添加	☑无 □有，要求：

			之后管理员能够绑定设备和进行正常的授课工作，教师只能在终端应用软件进行授课操作。	
3	教师广播		不需要借助任何外接设备，支持将教师机的画面以及声音广播给全班学生。 教师广播关闭接收端设备音频：教师发起屏幕广播后支持把学生接收端原先的播放的音频输出关闭。、 教师广播批注：教师在屏幕广播状态下，提供授课小工具，包括提供可自由调整笔迹颜色及笔触粗细的画笔、黑板、橡皮擦、以及支持撤销和加页码，最多支持增加页数到 10 页。	☑无 □有，要求：
4	学生演示		支持老师将指定学生的屏幕画面广播给其他所有学生，同时老师也能看到该指定学生的屏幕图像。	☑无 □有，要求：
5	传屏广播		教师可通过移动教学软件，在不同局域网环境下实现屏幕共享，支持屏幕画面自动广播至学生端。	☑无 □有，要求：
6	远程控制		支持教师端远程控制学生端的画面操作。	☑无 □有，要求：

8.货物名称			**86 英寸智慧黑板**	**数量：1 套**
主要功能要求			本设备采用 4K 超清护眼大屏与多点触控技术,融合传统板书与智能显示功能，支持流畅书写、多媒体演示、无线投屏、双系统切换及课堂录播、互动教学。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_____	
86 英寸智慧黑板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整机结构要求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115mm。	☑无 □有，要求：
2	整机接口		侧置输入接口至少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RJ45 形态）、1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无 □有，要求：
3	教学功能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超声、wifi 直连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	☑无 □有，要求：
4	扬声器	#	整机设备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12W 高音扬声器 2 个，3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最大功率≥80W。	□无 ☑有，要求：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

				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产品界面截图
5	麦克风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内置麦克风声源定位算法，声源定位精度≤5 度，可以识别回答问题的学生方位。	☑无 □有，要求：
6	屏幕规格		整机内置全视角背光增光膜，通过增光膜对背光光源进行均光，整机屏幕中心亮度三分之一的亮度观看视角≥130°，亮度可视角≥120°。	☑无 □有，要求：
7	投屏交互		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接收超声波信号后可以自动识别附近投屏设备，点击对应设备即可完成投屏操作。	☑无 □有，要求：
8	摄像头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摄像头像素≥1300 万	☑无 □有，要求：
9	内置系统		CPU≥8 核，主频≥1.6GHz，内存≥2GB，存储空间≥32GB。	☑无 □有，要求：
10	配置规格		CPU 不低于 8 核心 12 线程，内存不低于 8G，固态硬盘不低于 256GB，M.2 接口（支持 NVME 协议和 SATA3.0 协议），集成声卡。	☑无 □有，要求：
11	内置接口		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USB 接口：至少具备 3 个 USB3.0 接口，3 个 USB2.0 接口。具有一个 RJ45 接口。支持 1 个 3.5mm MIC in 音频接口。	☑无 □有，要求：

9.货物名称			**98 英寸智慧黑板**	**数量：2 套**
主要功能要求			本设备采用高清护眼显示，支持多点触控与流畅手写批注，可同步展示多媒体教学内容，实现无线投屏、多端互联与双系统自由切换，具备传统书写体验与智能交互功能，支持课堂录制、远程互动与资源共享。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_____	
98 英寸智慧黑板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整机结构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屏幕采用 98 英寸液晶显示器。	☑无 □有，要求：

	要求		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整体外观尺寸：宽≥4500mm，高≥1350mm，厚≤105mm。	
2	整机接口		侧置输入接口至少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RJ45 形态）、1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无 □有，要求：
3	教学功能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超声、wifi 直连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	☑无 □有，要求：
4	扬声器	#	整机设备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12W 高音扬声器 2 个，3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最大功率≥80W。	□无 ☑有，要求：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产品界面截图
5	麦克风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内置麦克风声源定位算法，声源定位精度≤5 度，可以识别回答问题的学生方位。	☑无 □有，要求：
6	无线网络		整机 PC 通道及安卓通道各具备一颗 WiFi6 无线芯片，PC 和安卓通道均可通过大屏发送 WiFi6 热点以及连接 WiFi6 的路由器。	☑无 □有，要求：
7	摄像头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5000 万像素数的照片。	☑无 □有，要求：
8	内置系统		CPU≥8 核，主频≥1.6GHz，内存≥2GB，存储空间≥32GB。	☑无 □有，要求：
9	存储规格		CPU 不低于 8 核心 12 线程，内存不低于 8G，固态硬盘不低于 256GB，M.2 接口（支持 NVME 协议和 SATA3.0 协议），集成声卡。	☑无 □有，要求：
10	内置接口		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USB 接口：至少具备 3 个 USB3.0 接口，3 个 USB2.0 接口。具有一个 RJ45 接口。支持 1 个 3.5mm MIC in 音频接口。	☑无 □有，要求：

10.货物名称	**86 英寸一体机**	**数量：3 台**
主要功能要求	本设备采用高清护眼显示，支持多点触控与流畅手写批注，可实现多设备无	

			线投屏、多端内容互联，兼容双系统运行与全界面自由标注，能够便捷展示多媒体素材、支持开展互动演示与实时协作。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_____	
86 英寸一体机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整机结构		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分辨率 3840*2160，可视角度≥178°。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无 □有，要求：
2	摄像头		整机上边框内置摄像头，摄像头像素≥1300 万	☑无 □有，要求：
3	麦克风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无 □有，要求：
4	内置接口		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RJ45 形态）、1 路 USB 接口。 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 前置输入接口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无 □有，要求：
5	投屏交互		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接收超声波信号后可以自动识别附近投屏设备，点击对应设备即可完成投屏操作。	☑无 □有，要求：
6	扬声器	#	整机设备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12W 高音扬声器 2 个，3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最大功率≥84W。	□无 ☑有，要求：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产品界面截图
7	触控点数		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均支持≥50 点触控及书写划线。	☑无 □有，要求：
8	屏幕规格		整机内置全视角背光增光膜，通过增光膜对背光光源进行均光，在屏幕中心亮度≥350cd/㎡下，增加屏幕两侧亮度，使得整机水平方向法线 60 度视角下，实际屏幕的观看有效亮度≥110cd/㎡。整机白场画面下亮度均匀性≥85%。	☑无 □有，要求：

9	交互连接模块要求		整机采用≥12 核国产化嵌入式芯片，CPU≥8 核，主频≥1.6GHz，内存≥2GB，DDR 最大速率≥2666MT/S，存储空间≥32GB。	☑无 □有，要求：
10	存储规格		CPU 不低于 8 核心 12 线程，不低于 8G 内存，不低于 256GB 固态硬盘，集成声卡。	☑无 □有，要求：
11	内置接口		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USB 接口：至少具备 3 个 USB3.0 接口，3 个 USB2.0 接口。具有一个 RJ45 接口。支持 1 个 3.5mm MIC in 音频接口。	☑无 □有，要求：

11.货物名称			**75 英寸显示器**	**数量：2 套**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75 英寸 4K 全面屏显示器，直下式 LED 背光低蓝光，无边框金属设计，90%高屏占比，支持多格式音视频解码。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_____	
75 英寸显示器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配置要求		整机屏幕≥75 英寸，显示比例 16：9，屏幕分辨率≥3840 *2160，亮度≥350cd/㎡，对比度≥4000:1，色域≥90%DCI-P3(Typ)。	☑无 □有，要求：
2	内置系统		整机采用 Android 或 windows 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内置 CPU 性能≥四核 A55，内置 GPU 性能≥双核 Mali G52，RAM≥4G，ROM≥64G。	☑无 □有，要求：
3	扬声器		内置扬声器，采用 2.0 声道，总功率≥20W。	☑无 □有，要求：
4	无线网络		整机无线模块支持 802.11a/b/g/n/ac/ax，工作频率 2.4GHz/5GHz。	☑无 □有，要求：
5	内置接口		整机不少于如下输入输出接口：≥2 路 HDMI IN，，≥4 路 USB 接口(前置≥2 路、1 路 Type-C)，≥1 路 Line out,≥1 路 RJ45 IN，≥1 路 RS232。	☑无 □有，要求：

12.货物名称	**音响**	**数量：3 对**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设备额定功率 80W，额定频率范围：50~20KHz，音箱采用特制扬声器单元，两分频设计，设备配置有两个主要发声扬声器单元。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_____

_____音响___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配置要求		采用功放与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无　□有，要求：
2	功率		输出额定功率≥ 2x40W。	☑无　□有，要求：
3	内置接口		具备≥1 路电源开关、1 路 Audio in、1 路 Audio out、1 路 Mic in、1 路 USB 接口。USB 接口可外接 U 盘设备对音箱固件进行升级。	☑无　□有，要求：
4	连接方式		采用红外对码方式，避免连接到其他教室音箱。可快速完成与教学扩声麦克风对码，无需繁琐操作。	☑无　□有，要求：
5	硬件规格		无线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	☑无　□有，要求：

13.货物名称	**管理交换机**	**数量：1 台**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交换容量≥2.56Tbps，24 端口万兆光+2 端口 100G 光；支持基于端口/协议/MAC 的 VLAN，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_____	

_____管理交换机___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配置要求		交换容量≥2.56Tbps，24 端口万兆光+2 端口 100G 光；支持基于端口/协议/MAC 的 VLAN，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标配 2 个热插拔电源；4 个热插拔风扇；风扇标准前后风道设计； 具有流分类和安全审计功能；具有用户访问控制和基于 IPv6 的访问控制功能； 万兆线缆：高速线缆（3 米）共 18 条	☑无　□有，要求：

14.货物名称	**应用交换机**	**数量：6 台**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19 英寸标准机架式，提供≥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光口；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200Mpps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_____	
_____应用交换机___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配置要求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提供≥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200Mpps	☑无 □有，要求：

15.货物名称			**多媒体中控设备**	**数量：3 套**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多媒体中控设备控制接口丰富，含 5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 控制接口等；视频接口多样，提供 HDMI、VGA、音频接口；≥10 英寸面板，支持 IC 卡刷卡上课下课控制，支持多媒体设备状态显示及控制功能，可一键操控多媒体设备。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_____	
_____多媒体中控设备_____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配置要求		整机 CPU≥4 核，最高主频≥2.0G，Linux 系统。系统运行内存≥2GB,存储容量≥32GB。	☑无 □有，要求：
2	内置接口		HDMI 视频输入接口≥3 个，HDMI 输出接口≥4 个，支持 HDMI 矩阵功能，HDMI 输入输出分辨率均不低于 4K@30Hz。	☑无 □有，要求：
3	控制指令接口		具备 USB2.0 TYPE-A 类型输入接口≥2 个，支持扩展 RS232/RS485	☑无 □有，要求：
4	电源接口		具备 1 路幕布升降控制电源，可直接控制幕布升降，并采用防脱落电源插口。	☑无 □有，要求：
5	电源接口		支持≥2 路 220V 国标受控电源，每路电源具备时序供电、断电管理。可分别设置受控电源接口的供电、断电顺序及延迟时间，实现投影机、计算机等设备系统正常关机后才切断设备电源，避免强制断电对设备造成损害。	☑无 □有，要求：
6	控制指令		具备 RS232 接口≥4 个，具备 RS485 接口≥2 个；每个	☑无 □有，要求：

	接口		接口均独立逻辑可编程，支持延时发码、组合串口控制指令下发，支持波特率、校验位自定义。	
7	网络接口		支持仅通过 1 路 POE 网络接口，实现主机与面板的通讯与供电。	☑无 □有，要求：
8	硬件规格		主机正面面板具备≥4 颗指示灯，可实时查看主机的状态，包括：网络、串口通讯、时序电源，总电源；≥1 路 type-c 接口，可实现通过电脑对中控主机的快捷调试。	☑无 □有，要求：
9	接口		麦克风输入接口≥2 路，支持幻象供电；12V/5V 直流供电输出≥2 路，输入输出 IO 接口≥1 路；内置千兆交换机，接口数量≥5 路；支持 VLAN 划分，支持 VLANID 设置，支持 trunk 模式设置；	☑无 □有，要求：
10	配置规格		内置 IC 卡刷卡器，支持 14443 协议 A and B 等标准。	☑无 □有，要求：
11	屏幕规格		采用 10.1 英寸电容显示屏，支持 10 点触控，屏幕分辨率≥1920*1200，内置摄像头，摄像头分辨率≥1600*1200。整机接口：RS232≥2,DC2.0≥1,Type-C≥1,RJ45(带 POE 功能)≥1。	☑无 □有，要求：
12	使用模式		情景模式可配置需要开启或关闭与中控系统连接的设备，可配置≥4 种上课情景模式，≥1 种下课情景模式，实现不同授课模式的快捷上下课操作。	☑无 □有，要求：
13	鉴权方式		支持≥3 种身份鉴权方式，包括刷卡鉴权、人脸识别鉴权、扫码鉴权。	☑无 □有，要求：
14	IP 对讲		系统支持 IP 对讲功能，通过终端可以呼叫后台人员，实现 IP 语音电话功能	☑无 □有，要求：

16.货物名称			**网络机柜**	**数量：3 台**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满足 12U 网络机柜要求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_____	
网络机柜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要求		12U 网络机柜。	☑无 □有，要求：

17.货物名称	**显示器**	**数量：20 台**

主要功能要求			简要概述：不低于 27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无　□有，要求：_____	
显示器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配置要求		不低于 27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无　□有，要求：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交货期/交付期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质保期/其他期限描述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	包装和运输		□无　☑有，要求：中标人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若适用，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所有硬件三年保修、所有软件三年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8小时响应服务、24小时内排除故障。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提供。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按照成本收取售后费用。
5	培训		提供智能计算实训管理一体化设备、智能计算编程实训一体化设备、统筹分析与智能制造仿真实验研究设备、智能交通与运筹控制仿真实验研究设备、终端设备、桌面管理系统、多媒体教学软件、智慧黑板等主要设备厂商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验收标准		采购人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以及特定行业的技术规范。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若学校财务部门无资金支付要求，则按下列原则支付：**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30%款项，设备发货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20%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50%款项。 **（2）若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8	交货地点		武汉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楼114，103教室
9	履约相关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包括对本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的理解、技术方案选型详情等）、供货及

			安装进度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技术组织措施、安装部署方案、运维服务方案等），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目标与承诺、培训讲师配备方案、培训时间安排等），售后方案（售后服务安排、维修的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应急预案、质保期满后的承诺及其它服务承诺等），以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内容。
			□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需要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	保险或其他	★	□无 ☑有，要求：项目安装部署调试完成后，招标人将组织验收小组对照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开展逐项：功能核验。若实际交付产品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存在实质性偏差，视为中标人履约违约，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承担相应违约金；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采购需求的，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中标人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要求提供承诺函）。
11	合规性		智能计算实训管理一体化设备、智能计算编程实训一体化设备：课程资源可导入本项目平台并可正常使用；供应商承诺全部课程资源拥有合法授权、无版权、知识产权争议。

说明：以上重要性标注为“★”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所有要求必须逐条响应（满足或优于要求），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无效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在商务指标响应/偏离表中响应）。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将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全部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五、其他要求

1.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中标人所投产品还应满足该强制要求。若因未能满足要求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中标人须提供保证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

3.投标人在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招标人的利益。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二、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和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 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且需**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均可）；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如无相关规定则无需提供）。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时查询为准。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4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投标人或投标货物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需）。
5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符合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	/

三、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3.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3.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3.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项目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3.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报价未超限价，不存在缺项、漏项；没有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或投标方案；
3	按要求缴纳保证金（如需）；	按要求缴纳保证金（如需）；
4	交货期/交付期/服务期、质保期/其他期限描述（如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交付期/服务期、质保期/其他期限描述（如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7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如有）等实质性要求；
8	无围标串标情况；	投标人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无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

1. 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 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技术、服务和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2.1 异常低价审查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

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所投相关产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可享受上述价格优惠。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与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可同时享受价格扣除。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关于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的认定标准，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的规定为准。**

2.5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中标人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支持本国产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同等条件下）或强制采购。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3.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四） 计分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若投标人同时投多标包，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各标包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40 分）		4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4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16 分）	类似业绩	5 分	近三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制造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至少包含与核心产品功能类似的产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同一业主单位的不重复计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采购内容页、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客户服务评价	3 分	针对上述有效类似业绩提供客户服务评价表（需加盖客户公章），客户服务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 90 分（含）以上或其他同类描述，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加盖客户公章的评价表复印件，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以上要求不得分。
	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 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①售后服务安排（1 分）；②维修的反应速度（1 分）；③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1 分）；④应急预案（1 分）；⑤质保期满后的承诺及其它服务承诺（1 分）。 评审标准：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方案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 分。对 5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5 分。
技术部分（44 分）	技术指标要求响应情况	33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打分： 1.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标#技术指标要求（共 15 项），每有一项满足要求得 1.6 分，此项最高得 24 分； 2.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无标识技术指标要求（共 90 项），每有一项满足要求得 0.1 分，此项最高得 9 分； 本项满分 3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填“有”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无”的，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满足技术要求承诺函证明材料或在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中响应。如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①技术方案（包括对本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的理解、技术方案选型详情等）（1 分）；②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1 分）；③质量保证措施（1 分）；④技术组织措施（1 分）；⑤安装部署方案（1 分）；⑥运维服务方案（1 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 分。对 6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6 分。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①培训内容（1 分）；②培训方式（1 分）；③培训目标与承诺（1 分）；④培训讲师配备方案（1 分）；⑤培训时间安排（1 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方案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 分。对 5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5 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一、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武汉理工大学公共基础数学建模与专业实验室采购项目

1.2 项目内容：武汉理工大学公共基础数学建模与专业实验室采购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1.3 项目地点：武汉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楼 114，103 教室

1.4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	……					
合计						

货物清单见附件 x。（如有）

二、 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交货时间：_____。

2.2 交货及安装地点：_____。

三、 报价说明及配置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整）。

3.2 合同总价为竣工验收交付价，包含货物及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调试、运输、质保期售后服务。

3.3 乙方须提供含税发票，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3.4 配置：乙方遵照投标文件书及投标文件补充说明进行配置，对各项产品的深化设计要求经甲方认可后执行实施。配置清单如下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上报价为包干价，包含*设备、辅材、运输、安装、质保、售后等所有费用。**

四、 付款方式

（1）若学校财务部门无资金支付要求，则按下列原则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 30%款项，设备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款项。

（2）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五、 安装

5.1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组织本项目实施，服从甲方的安排协调，保证项目安装质量及施工进度，爱护学校公物，做好员工的健康检测，确保只有健康人员进入学校，确保与其它项目的整体联调。项目须在__年__月__日前安装调试完成，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文明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员工的人身安全负责。

5.2 甲方为交通车辆及人员通行提供方便。

六、 履约验收

6.1 合同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将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装运件数进行检验。

6.2 合同货物在安装前，甲方会同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进行开箱检验。

6.3 乙方货物安装完成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指标组织完成项目验收。

6.4 验收方式：甲方遵照投标文件设备清单及补充说明进行验收并签字。

6.5 验收其他要求：_____

七、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培训

7.1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保证质量，乙方遵照合同、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执行。项目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提供。

7.2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按照成本收取售后费用。

7.3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负责人员：_____ 027-*******，手机：____

八、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应退还已预付的合同总额的__%，并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__%作为赔偿金。

8.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

8.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承担相应责任。

九、 特别约定

9.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中标厂商承诺书》，对工期、产品质量、产品工艺等方面做出承诺。

9.2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定制型产品，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9.3 若乙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因招标质疑、投诉引起的中标厂家变更，则此合同无效，由此引起的双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4 乙方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或获得了权利人的许可，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当甲方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侵权遭受他人索赔或行政处罚等维权措施的，乙方应全力组织协调应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包括不限于因停产停售造成的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罚款等）。

甲方拥有本合同标的软件或其它产品的永久使用权。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软件等产品仅限于甲方自用（包括甲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及参控股公司），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法律责任及违

约责任。

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同标的软件或其它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若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软件等产品或其授予甲方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产品权利的未决诉讼。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十、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西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本合同含本合同附表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附件：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参数，产品检验检测报告，项目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年限、质保期内外服务细则、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制造商供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十二、 补充条款

可根据实际需求合法合规补充条款。

所有合同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改。

甲方：武汉理工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	地址：
开户行：工行洪山支行	开户行：
账号：3202 0067 0900 0475 962	账　号：
电话：027-*******	电　话：
传真：027-*******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审查对照表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编制人员自定是否需要】**
1. 投标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需）**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9.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需）**
10. 制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如需）**
1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4.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注：

1.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

2.未限定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资格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投标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

2.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3.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 日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符合性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 日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条款序号及内容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并注明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如有偏离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 日

1、 投标书

投标书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本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___个日历日；

5.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货物）

投 标 人 名称：_____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小写）		
2	投标报价（大写）		
3	核心产品（如有）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4	交货期		
5	质保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说明：（非单一货物制造商请分别说明企业规模）
8	备注		

说明： 1. 报价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 元”。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合计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应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报价范围应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耗材/服务名称（厂家、规格型号、产地）	单价	质保期外每年所需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服务价格表，如无此项则可不提供。本表报价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不要求交纳保证金则无需提供）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全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粘贴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投标人不委托授权代表，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自然人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一：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 日

附件二：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四：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五：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口无；

口有：_____

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口无；

口有：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附件六：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非此类企业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____（厂名，**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2]，厂址为____（生产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规定比例）[3]。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厂名，**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厂址为____（生产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____（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规定比例）。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应声明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9、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没有则不填写此表）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3	……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3	……							

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提供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要求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制造厂家（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如需，格式自定）

1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 日

1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 日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说明：1. 每个项目应单独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应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 **如采购需求或评审条款要求提供用户评价，请依照此表格式自制《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并按项目逐一附业主评价材料（需业主单位盖章）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 日

14、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一）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二）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